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110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個人)職場進修獎勵金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逐夢浩思 hata'原創基地進駐團隊，及本市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桃園市之原住民族新創團隊，提供族人職場進修獎勵金，鼓勵族人提升職場技能及創業力持續性，並推廣原民產業、價值及能見度。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參、計畫實施：計畫核定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肆、獎勵對象(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原住民族籍並設籍於桃園市，且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 一、進駐逐夢浩思 hata'原創基地之創業團隊成員，(含)已離駐之團隊成員。
- 二、入圍本會辦理之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參賽者。
- 三、本會設置之菱距離購物商城商家。
- 四、入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9 年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創業競賽之團隊成員。
- 五、其他：本會 108 及 109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就創業輔導計畫之輔導團隊成員。

伍、獎勵金額度：總計畫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

- 一、逐夢浩思 hata'進駐團隊：每一進駐團隊每次申請新台幣 5,000 元進修獎勵金(以 2 次為限)。
- 二、其他：第肆點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列獎勵對象，每一團隊每人每次申請新台幣 4,000 元進修獎勵金(以 2 次為限)。

陸、計畫內容

- 一、申請金額：每一次申請金額新台幣 4,000-5,000 元不等，並依實際報名課程費用實支實銷，超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課程需求之書籍、講義亦可申請。
- 二、適用課程：與申請人創業或產業所需之技能課程皆可。
- 三、課程核定期間：課程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業。
- 四、申請截止：須於各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

(一)、於課程結束後提出申請，備妥以下資料郵寄本會。

- 1、申請書
- 2、檢附所有相關請領款項憑證
- 3、課程表及活動照片
- 4、切結書

(二)、本會將於收受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獎勵。

柒、其他

- 一、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撥付獎勵金款項，並結束計畫申請作業。
- 二、檢附之憑證單據需開立本會抬頭：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或統一編號(82157970)。